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20號

原　　告　謝阿嬌

　　陳李秋蓮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益銘精品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後於民國114年2月20日提出書狀變更訴之聲明，查本件係屬普通共同訴訟，各原告與被告間之訴訟標的各異、法律關係各別，故應各別核定訴訟標的金額以徵收裁判費，經查，原告謝阿嬌、陳李秋蓮分別請求被告二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,855,557元（計算式：417,200+6,438,357=6,855,557）、5,787,357元（計算式：149,000+5,638,357=5,787,357），是本件原告謝阿嬌、陳李秋蓮應分別徵第一審裁判費81,762元、69,24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謝群育